

秀洲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：

我单位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申报的 “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”，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特申请备案，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：

1. 建设项目不在 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。

2. 建设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》的通知（嘉环发〔2024〕39号）、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。

3. 登记表中生产设备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。

4.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，真实可信，无失实行为。

5.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，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6.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7.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8. 建设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将重新报备。

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，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年 月 日